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电话通知全体职工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本次职工大会应出席职工 30 人，实际出席职工 30 人。本次会议由王金泰先生召集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芝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芝菱女士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于芝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期满。

于芝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表决结果：同意 3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23-029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